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5843281562025401

##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广西-东盟经开区生活垃圾转运和中转站  
2025年5月-2025年8月运行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510009-ZXGJ

采购计划编号：DMZC2025-C3-00020

采购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卫管理站

中标供应商：广西环发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原南宁建宁中环洁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日

# 广西-东盟经开区生活垃圾转运和中转站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8 月运行服务合同

甲方：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卫管理站

乙方：广西环发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原南宁建宁中环洁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将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中转站运行服务发包给乙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承包范围、内容

1、每天上门收运东盟经开区建成区（含原茶叶公司、民涵农场、宁武农场辖区垃圾点）范围内所有的企事业单位、居民点、住宅小区、店铺、建设工地等的生活垃圾，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原茶叶公司、民涵农场、宁武农场辖区垃圾点以甲方指定为准，乙方需现场勘查）。

2、严格按生活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不收运不处置要求开展分类收集转运工作，对于生活垃圾未按要求分类的单位及时取证，配合甲方开展垃圾分类督导工作。

3、有序开展开发区定合南路中转站和正安中转站的管理、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作业车辆安全有序倾倒、压缩后，转运至甲方指定的处理厂。

4、对于垃圾分类分出较好的小区、单位、企业、学校，原则上只收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

5、其他垃圾转运到双定垃圾焚烧厂、有害垃圾转运到马兰有害垃圾临时贮存点、可回收垃圾转运到可回收临时分拣中心（旧机械厂内）。

## 第二条 承包期限：

2025 年 05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16 日止，如有变动提前结束合同，甲方需提前 7 天正式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退场移交工作；如东盟经开区实施整体环卫招标的，届时此合同随时终止，并按实际天数核算服务费。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1、在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采取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2、承包期内，有新增入园企业、建设工地或物业小区的生活垃圾由本合同负责收集转运，新增的垃圾收集点服务费原则上不再做调整。

### 第四条 人员车辆要求

1、项目总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31 人（其中司机不少于 14 人，随车操作工不少于 10 人，中转站操作工不少于 2 人，门卫不少于 1 人，保洁不少于 1 人，手扶收 11 个村屯不少于 1 人，资料员不少于 1 人）。

2、转运车辆原则上不少于 3 辆，收运车辆不少于 7 辆（不含三轮车）。

3、需配备专线收运（上豆新村、里小后面、上平村、K 地块、MN 地块、大帽新村、别墅区）确保落地垃圾及时清运。

### 第五条 承包期合同价款费及支付方式

1、承包费的组成：包含人员工资、各种津贴补贴、社保费、待遇参照南宁市编外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标准现行有关文件执行、车辆运行费用（含车辆租赁费、保险费、年审、路桥费、停车场租赁费、油料费、维修、配件更换等费用）、中转站运行费（设施设备日常维修维护、耗材补充更换）、工具、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环卫工人冬、夏工作服、雨衣、手套、口罩等劳保品）、企业缴税金和管理费、应急处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承包费：承包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 元）（本合同所涉金额均为人民币）。

3、承包费支付：甲方根据乙方承包作业的质量考核情况，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承包费中优先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甲方车辆的日常维保工作和费用（含保险、车船使用税、年审；轮胎、发电机润滑油、变速箱齿轮油、后桥齿轮油、电瓶、轮毂、刹车片等耗材更换）由甲方先行维护和垫付费用，乙

方按实际使用天数从承包费中扣减（日常维保费计算：当年车辆日常维保费/365 天\*乙方租用天数）。

承包费具体计算方法为：月度承包费=月度承包费总额-月度考核扣减金额-月度车辆租金-车辆日常维保费-其他。有关车辆租金按乙方租用车辆折旧费用进行计算，停车场租金由双方另行商定。

4、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每个月 30 日前组织考核领导小组对本月作业情况进行考核，乙方根据考核结果申请上月资金，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向财政局申请，乙方提供有效票据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月的承包经费。

5、本合同提前解除时，费用按实际服务天数乘以成交价除以 90 天，并扣除考核扣减金额、租金、水电费、车辆维保费等合同约定应扣减的费用进行结算，如乙方出现违约责任后按文件中约定的解除合同条款执行。

#### **第六条 作业质量标准质量及考核**

1、乙方须按《南宁市城市道路按等级清扫保洁作业规范》中规定的道路标准执行。

2、承包期限内，甲方按照《广西-东盟经开区生活垃圾转运和中转站运行服务考核办法》（见附件一）对乙方的承包作业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承包费支付的依据。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对乙方制定的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管理制度和措施提出意见，对乙方的收运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2、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岗位人员设置、人员工资待遇、安全生产措施等情况，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3、有权采用日常检查、月度考核等方法，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符合合同约定作业质量要求的，有权提出改进意见。

4、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时计付乙方的月度承包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质量合格与否做出结论，并根据考核办法扣减承包费。

5、如遇疫情防控等突发应急处置事件，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完成应急处置工作，

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应急处置的，甲方有权雇请社会临时工及车辆等完成突发应急处置事件，所发生的费用无须乙方同意而直接从乙方的承包费中扣除。

6、承包期间内，若因上级部门政策性要求对检查考核等级办法或调整作业模式等，甲方有权制定或修改检查考核等级办法、作业模式等内容，并根据作业内容的调整而相应调整劳务费，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7、甲方负责收取承包范围内相关服务企事业单位、居民住宅的垃圾处理费，乙方不得擅自收费。若发现如有乙方有私自收费行为，乙方除全额退还外，还应按 2000—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甲方发现乙方的作业车辆不合格的，有权责令停止作业，待整改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作业。在车辆整改期间，乙方须自行调配其他车辆完成该班次工作。如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车辆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减 2000 元。未能调配车辆及时收运，造成垃圾滞留 3 天（含 3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用工情况，乙方必须与在职在岗环卫工人签订劳动部门统一格式的劳动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一式三份（乙方与环卫工人各执一份，环卫站存档备案一份）。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须在开发区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常驻管理人员及库房。

2、有权对作业方式、内容及要求提出合理化意见。

3、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将其管理机构设置、配备管理人员（和各工种岗位人员数量、名单、职责）情况书面报甲方，同时将相关上岗人员的资质证、上岗证等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将一线工人作业的路段范围、清扫、保洁、清运、机械作业等各班次作业时间表报甲方审定。

4、乙方除租赁甲方的机械设备外，按投标承诺配备的机械设备及其他作业工具等须在进场前 3 日内配备齐全，未能按时配齐车辆的，每延误一天按 2000 元/辆扣减承包

费。逾期 3 天未配齐车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必须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用工，所聘用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对工人工资的分配具有自主支配权，并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发放工资、补（津）贴，为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按月度发放职工劳保品。若乙方有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行为的，甲方有义务向相关部门如实反映。

6、乙方对一线工人的聘用具有自主支配权；车辆驾驶员必须符合交通法规所规定的准驾车型，有 2 年以上车辆驾驶操作经验。

7、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按照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开展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达标。

8、在承包期内，如遇到重大活动和特殊情况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增加调配作业人员，调整作业班次，确保垃圾及时收运，组织人员和车辆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9、乙方必须定期组织员工岗位作业培训，开展职业道德规范、安全生产教育，努力提高安全责任意识。环卫作业人员、车辆若发生交通、安全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0、乙方必须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加强对工人及清扫工具、器械的管理，遵守交通规则，严格操作规程，文明作业，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乙方租赁甲方的环卫车辆不得对外营运。如乙方及其雇用人员在清扫保洁、清运垃圾等工作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导致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与甲方无关。

11、乙方负责中转站日常维修保养：（1）设备、箱体外观及构件保持干净整洁，无吊挂垃圾。

（2）定期对推板滑道、升降滑道涂抹黄油，以保持滑道上润滑，减少磨损，延长滑块使用寿命，梁柱底座、支架、横撑梁等构件螺丝定期安全检查，加固拧紧，压头平

衡滑块间隙过大的及时调整，杜绝安全隐患发生。

(3) 严格开机安全操作规程，检查行程开关、接近开关是否有松动，有杂物及时清理，出现动作不到位或不动作时应检查行程开关是否正确动作。检查液压油位是否正常油位（液压油位偏低会导致液压油高温引起液压部件过热损坏，补充液压油必须使用同等标号和同等牌子的液压油，禁止使用不同标号和不同牌子的液压油）。

(4) 压缩机开机视（听）觉设备运转是否正常，有异响情况须立即停机，待检查、排除故障修复后方可开机运行。

(5) 开机运行期间要随时关注液压泵站、液压油缸、液压管道、接头等情况，构部件衔接是否牢固，发现漏油或异常情况及时停机维修或更换。

(6) 不能用水直接冲洗油泵、抽油机阀门、电器开关、接近开关、液压抽油机等设备。定期检查接线头上的漏电保护器，清除控制柜上的灰尘，保持电气控制台的清洁干燥。

(7) 日常耗材如螺栓、垫片、滑块、接头、插销、液压油管爆管、限位器等有损坏或缺失了要及时更换。

(8) 日常维修要做好台账记录，涉及设备结构件、非耗材配件等较大故障或损坏的要及时报甲方，由甲方协调进行维修。

(9)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日常维修保养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500 元。经甲方书面通知仍不进行维修保养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保养，所产生费用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 **第九条 工人工资支付保障**

### **1、支付时间**

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下约定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按月结算，每月 20 日前足额支付上月工资（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 **2、支付方式**

工资须以法定货币（人民币）形式直接支付至工人本人银行账户，不得通过中间方

代发或以实物抵扣。

### 3、禁止拖欠

乙方不得以项目未验收、结算争议、资金周转困难等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

若因甲方责任导致工资延迟支付，须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工人工资的，每逾期一日，按拖欠工资总额的 0.05% 向工人支付滞纳金；

(2) 拖欠工资超过 15 日的，除滞纳金外，甲方需额外支付拖欠金额的 20% 作为工人生活补偿金。

### 4、监督与担保

(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工资支付凭证（如银行流水）备查；

(2) 发生拖欠时，甲方有权直接划扣承包费代付工资。

### 5、争议处理

若因工资支付产生纠纷，应优先通过劳动仲裁或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协调解决。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条 退场移交

1、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的，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退场移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

2、合同期满或解除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无条件将人员及作业车辆全部撤出作业现场，并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将租赁甲方的设施设备及作业车辆移交给甲方。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退场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并在合同期满前一天派人接收，逾期期间乙方仍在运行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价款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也有权选择合同期满当日退场，甲方自行承担退场的不利后果。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未满足第四条 人员车辆要求的：

每少一人，按每人每月 5000 元从承包费中扣除；每少一辆车按 5 吨（载重量、含 5

吨)以下每车每月 15000 元从承包费中扣除, 5 吨(载重量)以上的每车每月 20000 元从承包费中扣除。

2、因自身违法违规运营造成停止工作一天,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进行应急突击工作, 所产生费用从服务承包费中扣减。若当月停工累计达 2 天,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乙方不得擅自将开发区外的垃圾运到开发区中转站或甲方指定的场所内倾倒, 否则应按 2000 元/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承包费扣除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解除合同。

4、乙方未能按期将其人员及作业车辆全部撤出作业现场或未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将租赁甲方的设施设备及作业车辆交回甲方的, 每逾期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累计或连续停工达 2 天的;
- (2) 擅自将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内容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 (3) 甲方对其考核连续两个月低于 75 分的;
- (4) 有 3 次或 3 次以上未按甲方的整改通知书限时完成整改的;
- (5) 有 3 次或 3 次以上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不及时或应急处置完成质量差的。

## 第十二条 其他

1、乙方向甲方租赁设备设施及车辆的租赁合同因本合同的解除而解除。

2、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 诉讼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甲、乙各方在本合同所留地址为各方的收件地址, 如有变更, 变更方应在 3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通知无法送达的责任。一方向对方送达的通知, 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 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拒绝签收的, 送达方可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 邮寄凭证作为受送达方收悉的证据, 且该通知自寄出之日起第三天视为送达。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各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下列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中有关“罚则”内容之实质为承担违约责任的具体形式，甲、乙双方确认该“罚则”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附件：

1、广西-东盟经开区生活垃圾转运和中转站运行服务考核办法（含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作业等考核评分表）

2、中标通知书

3、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4、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投标报价表

7、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企业变更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卫管理站 (盖章)

签约代表/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武路 32 号

电话: 0771-6300769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经办人:

签订时间: 2015 年 6 月 2 日

乙方: 广西环发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原南宁建宁中环洁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代表/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中国 (广西) 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683 号天誉花园 6 组团 2、3 号楼 (第 3 层综合体)

电话: 0771-3276599

开户行: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51060200013000915163

经办人:

签订时间: 2015 年 6 月 2 日

